# 玖、注意事項

一、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注意事項：

（一）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申報：營業場所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應主動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

（二）容留人數之核定：營業場所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應填具申報表向消防局提出核定。

（三）容留人數之管制：營業場所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應於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後製定容留人數管制計畫報請消防局核定，並主動指導監督容留人數管制上必要之業務推動。

（四）容留人數標示牌之設置：營業場所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應按核定之管制量製作標示牌設置，有關規格、式樣應確實標示清楚確實。

二、防火管理人注意事項：

（一）容留人數之管制：營業場所防火管理人應接受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委託管制容留人數。

（二）容留人數管制方式之制訂：營業場所防火管理人應接受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委託製定容留人數管制計畫報請消防局核定，並進行管制。

三、宣導期注意事項：營業場所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應主動配合完成容留人數之申報、核定及標示牌之設置。

四、執行期注意事項：

（一）確實管制容留人數：營業場所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應配合法令確實執行容留人數之管制。

（二）容留人數之異動申請：營業場所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對於營業場所計算基準有變動時，應立即主動申請變動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申請，並俟完成核定新管制量時，據以修正標示牌字樣。

（三）配合各項查核工作：本規則之訂定係以維護公共安全為主要考量，其宗旨在強化營業場所使用人或所有權人了解場所內人數管控之重要性，執行上須配合查核方能順利推展。

五、營業場所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對管制規則之執行上存有疑義時，可隨時電洽消防局詢問。